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717—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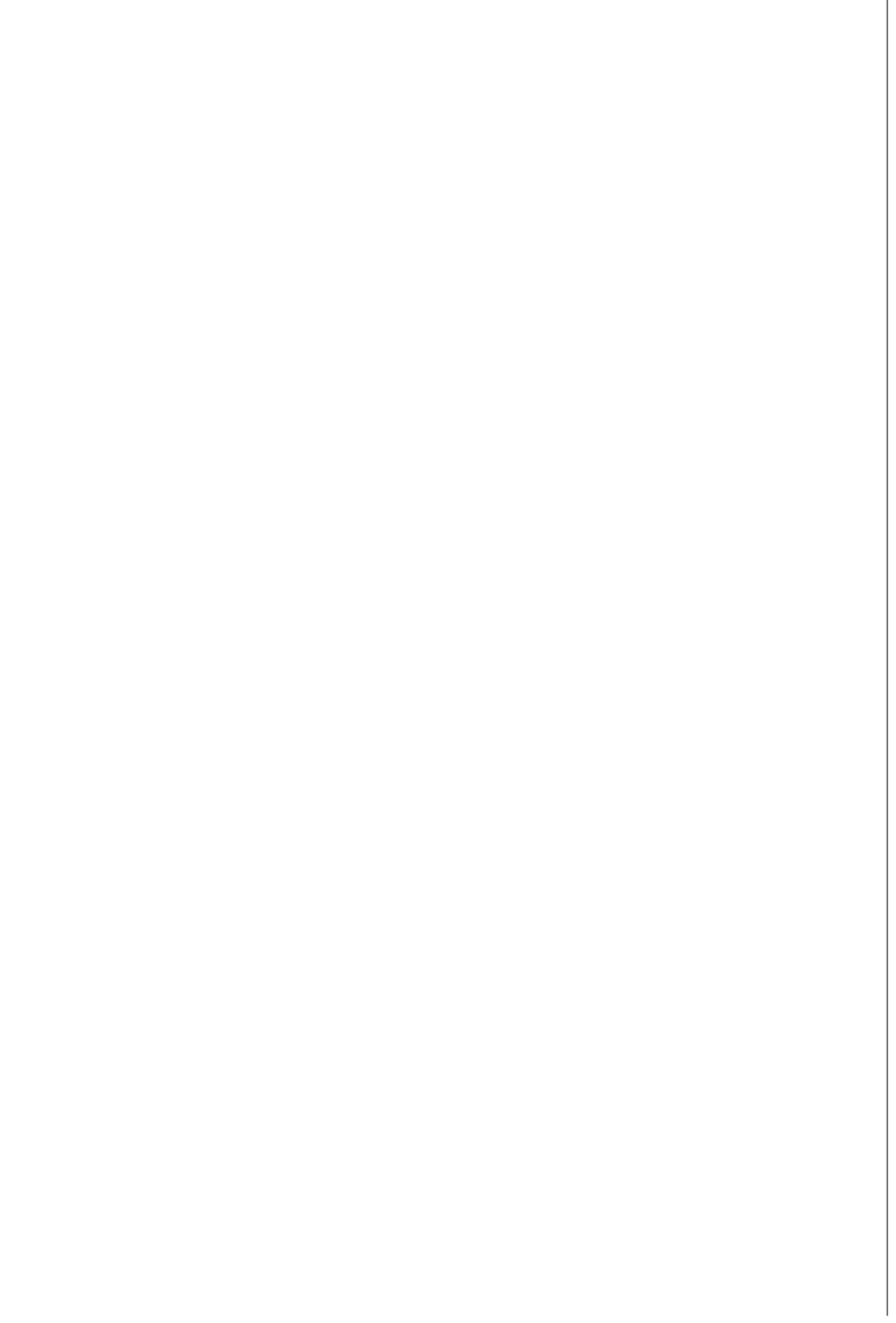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Guideline for zoning of ke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ion of soil erosion**

2015-05-22 发布

2015-08-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2015年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SL 717—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SL 717—2015		2015.5.22	2015.8.22

水利部
2015年5月22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5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单元与规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指标；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要求。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长印 王海燕 丛佩娟 王治国

赵永军 常丹东 冯伟 苏仲仁

张大全 彭冬水 张超 李琦

杨新民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韩凤翔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颖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65；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分区指标	4
5 划分程序与成果	6
附录 A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提纲	7
附录 B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表样式	9
标准用词说明	10
条文说明	1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市级、县级可参照执行。

1.0.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划分指标的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
- 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相结合。
- 3** 统筹协调国家主体功能区、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4** 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1.0.4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除应遵循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key reg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erosion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统称。

2.0.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key prevention region of soil erosion

水土流失较轻但危险程度较大，水土保持功能重要，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2.0.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key control region of soil erosion

水土流失严重，危害较大，以人工治理措施为主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

3 基本规定

3.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一级分区的基础上进行划分。

3.0.2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县级行政区、小流域、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

3.0.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规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达到 10000km^2 以上。
- 2**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达到 1000km^2 以上。

3.0.4 同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应交叉；各级之间不应重叠。

3.0.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分区名称及代码应遵循下列规定：

- 1** 分区名称由区域名称、级别、区类三部分组成。

示例：三江源 国家级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黄河多沙粗沙 国家级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2** 代码由级别代码、区类代码、区域编号三部分组成。

1) 级别代码，国家级为G，省级为S，市级为D，县级为X。

2) 区类代码，预防区为Y，治理区为Z。

3) 区域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标示。

示例：三江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标示为G Y 9

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标示为G Z 6

4 分区指标

4.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区指标应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因素。

4.0.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定量指标：林草覆盖率、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定量指标见表 4.0.2-1。

表 4.0.2-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定量指标

指 标	西北黄土高原区	东北黑土区	北方土石山区	南方红壤区	西南岩溶区	西南紫色土区	青藏高原区	北方风沙区
林草覆盖率/%	≥35	≥50	≥30	≥60	≥40	≥45	≥30	≥10
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55	≥65	≥50	≥75	≥60	≥65	≥50	≥50

2 定性因素：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危险程度，与国家主体功能区、饮用水源区、重要江河源头区和湖库周边区区位关系。定性因素见表 4.0.2-2。

表 4.0.2-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定性因素

因素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	所处区位
特征	重要	重度以上面积占划分单元 总土地面积 30% 以上	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区、重要江河源头区或湖库周边区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达到规模要求的，应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1) 定量指标全部符合；
- 2) 定量指标基本符合，定性因素符合其中之一。

4.0.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定量指标：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定量指标见表 4.0.3-1。

表 4.0.3-1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定量指标

指 标	西北黄土高原区	东北黑土区	北方土石山区	南方红壤区	西南岩溶区	西南紫色土区	青藏高原区	北方风沙区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	≥35	≥25	≥30	≥15	≥20	≥35	≥10	≥50
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45	≥15	≥30	≥40	≥40	≥40	≥30	≥50

2 定性因素：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治理迫切程度、与老少边贫地区区位关系。定性因素见表 4.0.3-2。

表 4.0.3-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定性因素

因素	水土流失危害程度	治理迫切程度	所处区位
特征	严重	高	老少边贫地区

3 定量指标全部符合、定性因素符合其中之一且达到规模要求的，应划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 划分程序与成果

5.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程序见图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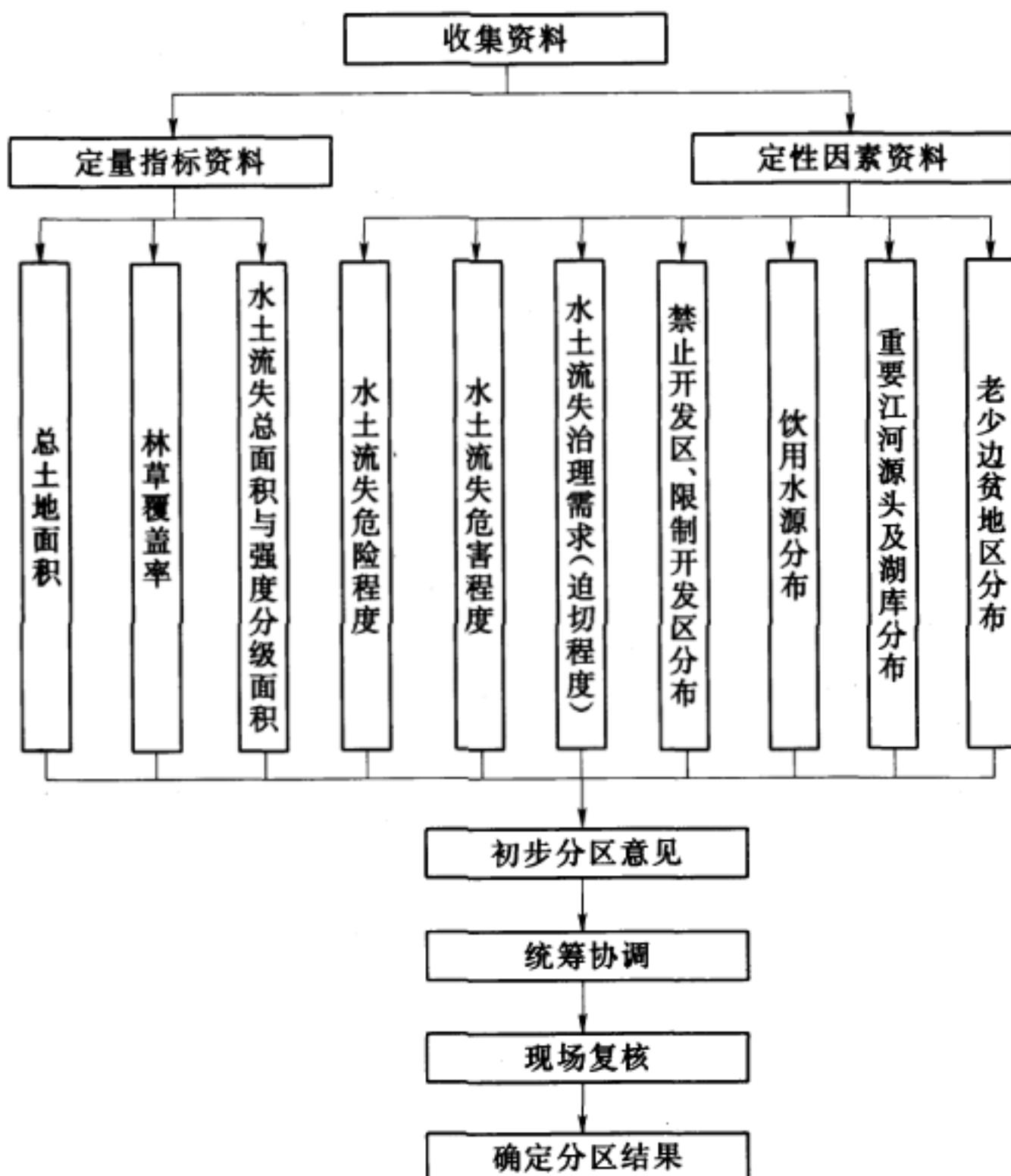


图 5.0.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程序图

5.0.2 分区成果应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成果表和分布图。分布图比例：国家级不应低于 1:400 万，省级不应低于 1:25 万。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提纲见附录 A，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表样式见附录 B。

附录 A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划分报告提纲

一、划分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 目的

(二) 指导思想

(三) 原则

二、划分依据

(一) 法律法规

(二) 技术标准

(三) 技术文件与资料（省级应说明辖区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情况）

三、划分指标与标准

(一) 技术路线

(二)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 划分单元

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3. 划分标准

(三)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 划分单元

2. 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

3. 划分标准

四、划分结果

(一)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 分区数量、名称与范围

2. 分区概况

(二)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 分区数量、名称及范围

2. 分区概况

附件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表样式

附件 2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图

附录 B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划分成果表样式

表 B-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预防 面积/km ²	涉及范围 (县/乡/小流域)

注 1：分区面积是指区内划分单元的土地面积之和。
 注 2：重点预防面积是指区内需要重点预防的森林、草地以及特殊区域的面积。

表 B-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面积 /km ²	重点治理 面积/km ²	涉及范围 (县/乡/小流域)

注 1：分区面积是指区内划分单元的土地面积之和。
 注 2：重点治理面积是指区内需要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地块的面积之和。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 格 程 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不得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SL 717—2015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13
2 术语.....	14
3 基本规定.....	15
4 分区指标.....	16

1 总 则

1.0.1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规定制定。

1.0.3 相似性是指同一个防治区内，各单元自然地理条件、水土流失现状及防治方向基本一致。

2010年，国务院印发的《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发〔2010〕46号）提出：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是指2010年修订《水土保持法》之前，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并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和重点监督区。

2 术 语

2.0.2 《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GB/T 20465—2006《水土保持术语》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的定义：水土流失较轻，林草覆盖度较大，存在潜在水土流失危险，应采取重点预防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和发展的地域。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一般人为活动较少、植被盖度高，大多处在森林区、草原区、重要水源区、萎缩的自然绿洲区，通过自然修复、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维护其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其中，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等，可按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开展治理，维护和改善水土保持功能。

2.0.3 《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GB/T 20465—2006《水土保持术语》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定义：水土流失严重、对当地和下游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需要开展大规模和集中治理的地域。

3 基本规定

3.0.1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一级分区包括东北黑土区、北方风沙区、北方土石山区、西北黄土高原区、南方红壤区、西南紫色土区、西南岩溶区、青藏高原区等8个区。

3.0.2 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取得了县域尺度的水土流失调查数据，因此，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原则上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北京等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获取了小流域、乡级行政区水土流失调查数据，在水力侵蚀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在风力侵蚀区以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这样划分的结果更加精确。

市级、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在水力侵蚀区，小流域未跨越市（县）界时宜以小流域为单元划分，跨越市（县）界时宜以乡级行政区或行政村为单元划分；在风力侵蚀区，宜以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

3.0.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规模是指划分单元集中连片达到的总面积。如，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规模是指该区所涉及全部县级行政区面积之和。

以小流域或乡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分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其规模要求可适当减小。

3.0.4 各级之间不重叠是指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在空间上不能重叠，不允许出现同一单元既是国家级又是省级的情况。为了保证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重叠，下一级在上一级划定的基础上进行划分。

3.0.5 区域名称主要根据地理位置、水土流失类型、地貌形态等确定。

4 分区指标

4.0.2 水土流失强度分级标准按 SL 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执行。

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是指轻度水土流失和微度水土流失的面积之和。

水土保持功能主要包括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农林产品供给等功能。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是指植被遭到破坏或地表被扰动后引起或加剧水土流失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的大小。水土流失危险程度为重度和极度的判定标准按 SL 718—2015《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执行。

基本符合是指林草覆盖率与表 4.0.2-1 中指标值相差在 2 个百分点以内，或者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与表 4.0.2-1 中指标值相差在 5 个百分点以内。

4.0.3

2 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在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力、淤积江河湖库以及加剧水旱风沙灾害、威胁人类生产生活安全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治理迫切程度，主要是指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安全、国土安全、饮水安全、防洪安全，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的影响较大，群众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意愿迫切。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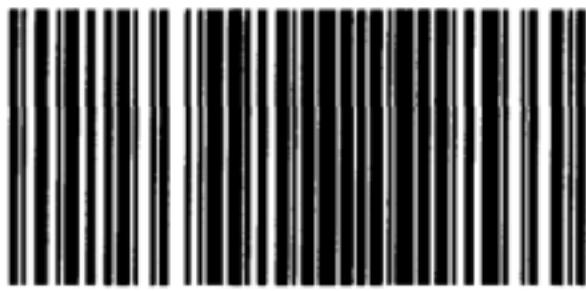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主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wdh@waterpub.com.cn
副主任：陈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王启 010—68545982	wqi@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章思洁 010—68545995	zsj@waterpub.com.cn
覃薇 010—68545889	qwei@waterpub.com.cn
刘媛媛 010—68545948	lyuan@waterpub.com.cn
传真：010—68317913	



155170.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SL 717—2015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140mm×203mm 32开本 0.625印张 16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238
定价 12.00 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